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口頭質詢

### 促加快及優化社屋資格審批程序

政府在去年底開展新一期的社屋申請，並早於今年 2 月結束，但至今仍未有確定名單公佈。而事實上，以往審批社屋資格的時間需時 18 個月<sup>1</sup>，但當局去年曾表示會透過改善申請表格及程序以縮短審批時間<sup>2</sup>，當中到底能縮短多少，最終預計能何時完成，政府始終未有完整的說法，令一些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市民感到十分悞惶且無奈。加上在漫長的審批過程中，申請家庭既無法收取合資格人士輪候社屋的住屋補貼，同時亦需負擔私樓的租金，生活壓力沉重。

此外，本人收到一些與社屋相關的個案，大多都是入住多年後才被指當初資產申報有誤，須收回單位。誠然，政府有責任善用公屋資源，但為何未能在審查時發現，而是經多年後才發現，除了浪費社會與時間成本，亦對相關家庭造成很大影響。即使現時當局表示正修訂的社屋法中，會詳列解除合同的情況條款，但是否能真正排除這些情況？住屋作為民生問題的重中之重，當局有必要優化現有審批程序，確保公屋資源能真正讓有需要的市民安居樂業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社屋申請者多為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庭，輪候社屋的住屋補貼對改善其家庭生活有很大作用，而社屋申請結束至今已過半年時間，請問當局現階段審批工作進度為何？能否在今年內完成，讓申請者得以領取輪候社屋住屋補貼，早日減輕其生活上的壓力？
2. 對於過往經常發生入住多年後才發現違反社屋法規定的情況，除

---

1. 2017 年 11 月 9 日，社屋開新隊首日派萬表，澳門日報，A1 版。

2. 2017 年 6 月 21 日，改善社屋申請表格 有望縮短審批時間 第四季重開社屋申請，濠江日報，A1。

了浪費社會與時間成本，同時可能對相關家庭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未來除了社屋法的修訂外，在優化審批與行政程序，有何方法從源頭防止或減少相關問題的發生？

3. 近期政府公佈了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社屋的工程已經開展，預計2021年完工<sup>3</sup>，但相關項目合共只能提供1千多個社屋單位。根據當局去年公佈的公屋需求研究顯示，2021年的社屋需求將升至1萬2千多戶。請問當局未來如何滿足對社屋的需求？另外，現時每年都有舊社屋單位交回房屋局，請問能否加快有關單位的維修進度，及早重新分配予合資格人士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

---

3. 2018年8月6日，後萬九公屋上樓有望，澳門日報，A1版。